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
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1608A
电话：（010）82650170 传真：（010）82656190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调整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亿通”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三期考核办法》”）、《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鲁亿通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鲁亿通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拟向14名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33万股，授予价格为15.79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4,000股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尚需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由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

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4,000股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调整回购价格

1、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

2020年5月7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0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99,308,1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9.154-0.09=9.064\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第三期激励

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以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原因和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并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执业律师：

负责人

唐海丰_____

唐海丰_____

2020 年 8 月 19 日

任 新_____